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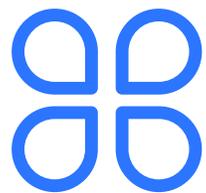


《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上规发展 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试行）》

政策解读

目录

CONTENTS



一、政策制定背景



01



二、主要内容解读



02



三、其他事项说明



03

Part 01

政策制定背景





政策制定的背景

本《若干措施》的制定，旨在通过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梯度培育企业、数智化发展、实施品牌战略、金融服务保障、优享产业空间、参展开拓市场等方面对服装服饰规上企业、个人等进行资助和扶持，引导纺织服装企业上规发展做大做强，推动服装服饰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共十条措施，均以《东莞市支持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关于支持企业上规发展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东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实施细则》《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为依据。

本措施奖励支持的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收征管及统计关系均在虎门镇内的重点规上服装服饰工业企业或承诺次年达标重点培育企业（简称“白名单”企业），以及服装产业专业人才。

Part 02

主要内容解读





（一）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

纺织服装重点规上工业企业或承诺第二年上规的重点培育企业纳入“虎门镇重点企业培育库”，简称“白名单”，并结合实际，分批公布、动态调整。

（二）梯度培育企业做大做强

针对首次上规企业、快速成长期企业、稳步壮大期、突破扩张期企业、龙头引领期企业分别给予奖励，激励企业不同发展阶段。





（三）鼓励企业实施品牌战略

奖励品牌荣誉企业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商标金奖和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对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东莞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奖励。

鼓励并购或授权使用商标

并购或获得授权国内外驰名商标（含专利技术）使用权5年以上，且并购或获得授权后该商标品牌服装产品年营收达到1亿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

（四）引导企业数智化发展

智能工厂或智能车间

对获国家、省、市认定的智能工厂或智能车间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奖励。

企业数字化改造

鼓励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对企业数字化改造投入分批次、分档次分别给予不超过**60%、4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70万元**。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数字化典型案例的企业，额外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免费使用行业软件

企业可**免费使用**镇政府统一采购的行业**SaaS软件**服务等。

（五）强化金融服务保障

支持企业融资

支持“白名单”企业用好《东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工作方案》《东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实施细则》，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投向企业。甄选一批合作银行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纺织服装龙头企业、上下游中小企业发展。

提供贴息补助

甄选合作银行定制专属金融产品，企业申办获批可获贷款总额1%的一年期贴息补助，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单家企业每年获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六）支持企业优享产业空间

优享租赁优惠

企业租赁镇属资产物业、社区集体物业及村民小组物业进行生产经营的，可按磋商交易方式优享租赁权与租金优惠，提供续租保障。

提供低成本厂房空间

按照“总成本+微利”的模式，甄选辖内部分产业园区，为企业提供低成本厂房空间。推荐协调“白名单”企业入驻时尚谷、衣流园等新型服装产业园区，探索M0用地的灵活产权分割政策。



（七）助力企业参展开拓市场

为企业提供展会补助

对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即“**广交会**”）的企业，给予每个标准展位**6000元**补助费，每家企业支持最高不超过展位费的**50%**；另对于参展“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博览会（上海）”等业内品牌展会，按“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资助。

（八）促进工、商、文旅融合发展



优先推荐“白名单”企业入驻辖区的商业地标项目，整合企业资源，谋划工业旅游路线。



支持广东虎门富民集团盘活集体资产，改善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其闻名全国的服装市场品牌带动效应；整合产业资源，搭建产业平台，促进纺织服装产业创新发展。



（九）支持优秀设计师来虎门发展

创业运营奖励

获**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评选认定**的获得者，在虎门设立服装工作室或入职虎门服装企业并实质性运营或工作连续两年以上的，给予不同额度的资助。其中，**中国“金顶奖”设计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运营奖励；**中国最佳时装设计师、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中国新锐设计师、中国童装设计师**等，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运营奖励。

港澳服装设计师就业补贴

对在虎门就业的港澳服装设计师，按照其每月应纳税工资薪金的20%给予补贴，每月补贴金额不超过**5000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1年。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支持打造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对通过市工业设计（创意设计）集聚区认定的运营主体，给予**20万元**专项经费支持。每超标准入驻1家创意设计企业或品牌孵化企业（市级要求 ≥ 5 家）追加0.5万元，上限10万元，总奖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



(十) 优先配比政府公共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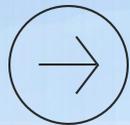
01

对企业核心员工子女入读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在有富余学位时，优先保障公办学位或补贴民办学校学位。

02

镇内融媒体等宣传资源，以及虎门会展中心、莞服云、富民商城等平台资源优先支持“白名单”企业。

Part 03



其他事项说明





政策实施与期限

- 1.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镇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镇级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企业每年获得本措施专项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上述各条款未能提及的并对虎门镇纺织服装行业发展具有战略性、支撑性的事项，实行“一事一议”。
- 2.本措施的具体实施，由镇经发局解释并落实相关的操作办法。
- 3.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